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菲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贵生与被告谢菲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宁0121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[被告谢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张贵生支付租赁费5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1%的标准，自2025年1月27日起计算至租赁费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谢菲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被告谢菲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公告费（以收费票据金额为准），由被告谢菲负担。]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